

各学区中心学校党总支（支部）、县直各学校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县纪委关于印发《利辛县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中共利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利纪发〔2016〕73号



关于印发《利辛县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利辛县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方案》报经县委常委会审
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利辛县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积极推进我县政治、经济生态的良性发展，现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如下：

一、巡察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为加快“三个利辛建设”提供政治保障。

二、巡察遵循的原则

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依靠群众参与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四个着力”，聚焦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注重发现问题，形成有效震慑，遏制腐败蔓延的势头。

三、组建巡察组长库和巡察工作人才资源库

组建 10 名巡察组长库，巡察组长从正科级领导干部中调任；组建 40 名巡察工作人才资源库，巡察工作人员从县纪委监察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委、县检察院、县法院等单位抽调，由本单位推荐经县纪委监察局考核后确定入库。

四、成立巡察组

根据被巡察单位的数量，成立若干巡察小组。组长由县委从巡察组长库指定，成员从巡察人才资源库抽调。每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

五、巡察的主要内容

(一)着力发现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的情况。

(二)着力发现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及“小四风”的情况。

(三)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情况。

(四)着力发现是否存在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的情况。

(五)着力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

(六)着力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问题线索。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八)县委要求巡察的其他事项。

六、巡察的方法步骤

(一)确定被巡察单位。由县委研究确定被巡察单位，在2016—2021年期间实现对我县党、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23个乡镇巡察全覆盖。

(二)了解被巡察单位有关情况。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热线办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三)制定巡察方案。被巡察单位确定后，各巡察组根据了解被巡察对象有关情况，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巡察方案。方案应包括巡察人员组成、时间安排、巡察内容、巡察方法、人员分工、工作要求等。县委巡察办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巡察工作

安排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

(四)发布公告。巡察前，由县委巡察办在被巡察单位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对象、内容、方法和时间，以及巡察组办公地点、电话等。

(五)进驻被巡察单位。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通报开展巡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说明巡察的目的和任务，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巡察工作。

1、听取情况汇报。听取被巡察单位“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汇报。

2、受理来信来访。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3、召开座谈会。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了解情况。

4、开展个别谈话。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5、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6、查阅资料。调阅、查看有关文件、会议记录以及业务和财务资料等。

7、召开民主测评及评议大会。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廉洁自律或者专项工作情况测评评议。

8、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9、走访调查。巡察组就有关情况对被巡察对象的下属单位或部门进行问卷和走访调查。

10、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11、交换意见。就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巡察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交换意见。对被巡察单位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进行深入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上述巡察步骤可以全部进行，也可以视情酌减。

(六)提交巡察报告。每轮巡察任务结束后，10个工作

日内形成巡察报告，经巡察组集体研究后，向县紀委常委会报告。县紀委常委会通过后报县委审定。巡察报告主要包括被巡察对象有关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存在问题和不足，以及整改意见建议等。巡察中发现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要及时向县紀委报告。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七) 反馈巡察意见。巡察报告经县委巡察办审查，县紀委常委会审定后，由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进行反馈，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八) 督促抓好整改。根据反馈意见，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就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被巡察单位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 1 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县委巡察办，自报送整改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七、巡察工作要求

(一)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二)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紀委领导请示报告。

(三) 巡察组要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理念，切实把发现问题作为衡量巡察成效的最重要标准。

(四) 巡察期间，经县紀委领导批准，巡察组可以将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五)巡察工作要坚持做到“四不”。即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不作个人表态；不处理被巡察单位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和自办案件；不得泄露巡察中掌握的有关情况。

八、巡察违纪责任追究

巡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为请托人谋取不当利益。

(二)应回避问题而隐瞒不报。

(三)歪曲、捏造事实。

(四)泄露、扩散巡察工作秘密。

(五)违规接受巡察对象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

(六)违规接受巡察对象的宴请、旅游、消费娱乐活动等。

(七)其他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行为。

九、后勤保障

县纪委办公室在被巡察单位驻地就近安排宾馆作为每个巡察组办公谈话用房兼住宿。巡察组从乡镇抽调人员就餐由县纪委办公室统一安排，统筹解决。

十、培训指导联络协调

县委巡察办要起到上传下达、协调联络的作用，联系省巡视、市巡查（察）办聘请专业人员，对巡察组及相关人员进行一次短期培训。巡察办负责人也要负责平时的巡察业务指导，及时向县纪委领导报告巡察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传达县纪委领导的工作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各巡察组存在的共性问题。